

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

2025.08.18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政策依據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》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良好閱讀習慣，促進其多元智能發展。
- 二、圖書館館藏發展應與課程教學目標緊密結合，支援教學與學習活動。
- 三、推動「閱讀力就是學習力」、「讓書香陪伴孩子成長」之校務發展願景。
- 四、積極充實館藏與教學資源，促進圖書館現代化與數位化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設備與館藏管理

- 1.成立圖書館委員會，協助訂定館務規章與發展計畫，並協助預算編列與資源籌措。
- 2.館藏依據分類標準與學生需求，逐年分項編列預算，按比例選購書籍與多媒體資料。
- 3.定期檢視館藏品質，依下列原則進行淘汰與註銷：
 - (1) 損壞無法修復。
 - (2) 資訊過時且有更新版本。
 - (3) 長期無借閱價值之重複資料。
 - (4) 淘汰比例以不超過館藏總量 3%為原則。

二、經營與管理

- 1.經營理念
 - (1) 配合學校課程發展，支援教學與學生自主學習。
 - (2) 發展多元館藏與學習資源，豐富學生視野。
 - (3) 教導學生圖書資源運用與資訊素養技能。
 - (4) 培養學生終身閱讀與使用圖書館的習慣。
 - (5) 鼓勵全體教師參與圖書館資源建置與推廣。
- 2.館藏發展
 - (1) 訂定本校館藏發展計畫，明訂蒐集範圍、媒體類型、選書原則與淘汰機制。
 - (2) 建立選書與採購機制（另列附件），強調教學、素養閱讀與學生興趣並重。
 - (3) 積極爭取圖書資料之交換、贈送與租借。
 - (4) 與市立圖書館及其他學校建立資源共享與互借機制。
- 3.資料整理

- (1) 所有館藏須完成分類編目，貼附書標並依分類上架。
- (2) 多媒體資源應另架存放，明確標示。
- (3) 各科教師可依教學需要，與圖書館合作建立學科書單。

4.讀者服務

- (1) 提供學生個人及班級閱讀、借閱服務。
- (2)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、書展、閱讀心得比賽等。
- (3) 指導學生查找資料，提升其閱讀與資訊運用能力。
- (4) 支援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參考資料之需求。
- (5) 實施開架式管理，提升圖書館使用率。
- (6) 圖書館每週開放 40 小時，並得視需求實施彈性開放。

5.人員配置

- (1) 指派具教育專業背景之教師兼任圖書館主任(由設備組長兼任)，統籌館務發展與對外聯繫。
- (2) 圖書館主任負責召集館委會，辦理選書與採購會議。
- (3) 鼓勵圖書館人員參與專業進修，增進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。

6.經費運用

- (1) 圖書館經費應專款專用，獨立編列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- (2) 每學年度之圖書資料購置費，不得低於教學設備費之 7%。
- (3) 圖書館空間改善與設備維護費用，應納入學校整體預算規劃。

肆、附則

本政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圖書館選書與購書機制

一、目的

為使圖書館館藏選書及購書作業制度化、合理化，提升館藏品質與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機制。

二、選書原則

- 1.配合課程需求：以學校教學課程、領域主題及學生學習活動為選書優先。
- 2.強化閱讀素養：選購具啟發性、適齡性與多元主題之閱讀書籍，提升學生語文能力與閱讀興趣。
- 3.注重品德與人文關懷：優先考量具正面價值觀、人文關懷、環保意識、公民素養等主題之作品。
- 4.照顧學生多元需求：兼顧不同年級、性別與學習風格，鼓勵選購多樣化書籍，如漫畫、圖像書、自然科普、心理成長、性別教育、職涯探索等。
- 5.參考教師及學生建議：設置「推薦書單」與「圖書建議表單」，鼓勵師生參與選書過程。
- 6.避免重複與不適當內容：避免購買已重複館藏，或含暴力、色情、偏激宗教或違反教育法規之書籍。

三、選書程序

- 1.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選書會議，由圖書館主任(設備組長)召集圖書館委員會進行討論。
- 2.委員會成員應包含：圖書館主任(設備組長)、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資訊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(擇一至二名)。
- 3.圖書館得視需要徵詢校外專家意見，或參考教育部與市圖推薦書單。

四、購書流程

- 1.彙整建議書目：圖書館依推薦表單與選書會議結果整理初選書單。
- 2.查核館藏：確認書籍未重複館藏，並考量使用情況、適齡性及預算限制進行調整。
- 3.辦理採購作業：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，辦理詢價、比價、訂購及驗收作業。
- 4.資料處理：購得書籍須經分類、編目、貼標、建檔等程序，方可入館上架。
- 5.公告新書資訊：新書上架後應公告於圖書館布告欄或網站，並設新書展示專區。

五、館藏審核與淘汰

- 1.圖書館應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館藏盤點及汰舊作業。

- 2.淘汰原則依據《館藏發展政策》規定執行。
- 3.淘汰之書籍若仍具閱讀價值，得辦理捐贈或設立「自由取書架」供全校師生自由取閱。

六、附則

- 1.本機制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2.本機制如遇未盡事宜，得依教育部或上級教育機關指導原則辦理。